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省昕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市理想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来安县新型工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滁州启金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启金翌鑫”)。

启金翌鑫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4,000万元,认缴比例为30%,关联方金瑞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6,400万元,认缴比例为8%。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于项目的投资、退出等重大决策事项不具有一票否决权,对启金翌鑫基金不构成控制。

启金翌鑫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向,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5G/6G、空天信息、云计算和大数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量子科技等重点领域及其材料、设备等产业链上下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启金翌鑫已完成工商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滁州启金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E8UX5J0M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新城大道18号来安县双创产业园B座5楼503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省昕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龚天成)

6、出资额:捌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滁州启金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嘉兴翌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月22日

备案编码:SATM91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启金翌鑫后续运作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启金翌鑫营业执照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先生发函核实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0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注册资本、行业类型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3,100万元
行业类型	西药批发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665141035H

名称: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注册资本:3,100万元

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岸华庭H栋4层403号房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

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蒋海龙持有公司股份732,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2%;董事朱晓明持有公司股份79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2%;监事陈艳秋持有公司股份183,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0%;财务负责人崔鹏持有公司股份183,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董事蒋海龙、董事朱晓明、监事陈艳秋、财务负责人崔鹏发来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23日,董事蒋海龙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董事朱晓明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监事陈艳秋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财务负责人崔鹏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已经届满,董事蒋海龙、董事朱晓明、监事陈艳秋、财务负责人崔鹏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海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2,201	0.122%	其他方式取得:732,201股
朱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3,218	0.132%	其他方式取得:793,218股
陈艳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3,051	0.030%	其他方式取得:183,051股
崔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3,051	0.030%	其他方式取得:183,05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原股东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蒋海龙	0	0.000%	2024/10/24-2025/1/23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183,000股	732,201	0.122%
朱晓明	30,000	0.005%	2024/10/24-2025/1/23	集中竞价交易	7.50-7.50	225,000	未完成:168,300股	763,218	0.127%
陈艳秋	0	0.000%	2024/10/24-2025/1/23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45,700股	183,051	0.030%
崔鹏	10,000	0.002%	2024/10/24-2025/1/23	集中竞价交易	6.00-6.00	60,000	未完成:35,700股	173,051	0.0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区间时间内,董事蒋海龙、监事陈艳秋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承诺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0万元 - 25,000万元	亏损:691.6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500万元 - 24,000万元	亏损:1,198.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346元/股 - 0.7861元/股	亏损:0.02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家电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价格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加之,公司通过降低售价方式加速库存消化以回笼资金,导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受市场环境等宏观因素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下降,利润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健康光、热泵等新业务的投入力度,但新业务尚处于投入期,未形成规模效应,而新业务市场推广所增加的营销费用导致本年度利润有所下降。

4、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经初步测算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拟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24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约11,410万元。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2
其中:应收账款	-4,222
其他应收款	-1,290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64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8
固定资产减值	-757
金融资产减值	-2,774
商誉减值	-1,840
合计	-11,410

注:以上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及方法

1、应收账款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电器业务一般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2施工业务未逾期组合	本组合为未逾期的应收款项	按1%的比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组合3施工业务逾期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逾期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测算,本报告期公司预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222万元,主要系施工业务中部分应收款已逾期,公司已采取诉讼手段,因此对部分施工项目逾期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低信用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合并内关联方等应收款项	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组合2账龄组合	除组合1以外的日常经常活动中的其他应收款项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测算,本报告期公司预计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290万元。

3、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根据测算,按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算跌价情况,本报告期公司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45万元。

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按期末余额的3%计提损失准备。

根据测算,本报告期公司合同资产减少,转回以前计提合同资产减值118万元。

5、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根据测算,本报告期公司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57万元。

6、金融资产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根据测算,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铂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回购公司持有的深圳铂德股权,本报告期公司预计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774万元。

7、商誉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公司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受市场环境等宏观因素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本期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下降,所属资产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根据测算,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840万元。

三、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约11,410万元,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410万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23日10:00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对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地处理各类舆情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商业信誉和投资价值等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9.80元/股(调整前为9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23,63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38%
实际回购金额	66,532,789.2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13元/股-56.1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与《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3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38%,购买的最低价为32.13元/股,最高价为56.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6,532,789.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按照回购方案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执行回购,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371,779	54.68	38,809,816	51.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287,287	45.32	36,849,250	48.7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523,639	2.01
股份总数	75,659,066	100.00	75,659,066	100.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变动系回购期间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转融通出借后归还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523,639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1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0.00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133,782.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2023年1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业经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1,641.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中部分节余募集资金5301.75万元用于“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剩余的节余募集资金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新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增“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截至2025年1月23日, 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360013003804830	5301.75	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超、郑明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最后一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0、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华泰联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355,889.96万元、49,7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